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小字第1429號

原告 柏斯的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國州

訴訟代理人 呂國智

被告 樂動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志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向原告承租影音設備，並約定應於翌日返還，然被告遲至同年月16日始交由原告所在之大樓管理處收受，並拍照通知已歸還，原告嗣於同日下午收貨檢查即發現設備中之DA LITE 210吋布幕破損，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43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而被告遲至108年8月26日提出之答辯狀，係在本院108年8月22日下午2時許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依法不得採為裁判基礎，附此敘明之。

三、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

01 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
02 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
03 此限。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定有影音設備之租賃契約，惟
04 被告致該租賃物毀損，因而支出另行購買費用3萬元之事實
05 ，業據其提出LINE記事本內容、出貨單、統一發票、LINE對
06 話內容等見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58號卷【下稱
07 司促卷】第4至11頁）；而本院依法送達辯論通知，由被告
08 法定代理人江志勤於108年7月23日親自收受，有本院送達
09 證書（見本院卷第22、23頁）附卷可考，被告自己於相當時
10 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僅以異議狀載明
11 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未依本院通知補正具體理由，亦未於
12 庭期前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且其嗣後始提出之答辯狀，
13 依法本院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已如前述，是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
15 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堪信原告
16 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據前揭條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
17 受損害，自屬有據。

1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2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
2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4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25 明文。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
26 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規定
27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
28 108年3月13日，見司促卷第38頁）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法
29 定遲延利息。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3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附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